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炎輝

訴訟代理人　蔡其龍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莉榛等間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7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0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6,240元及第三審裁判費25萬6,92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及下級法院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，倘下級法院所核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有誤，上級法院仍得重新核定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89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700號）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（金額）係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請求第三人返還不當得利，由債權人代位受領之訴，因債權人代位之實體法律

關係為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不當得利請求權，故計算訴訟標的金額應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得請求金額定之。債權人合併提起前開訴訟，所主張訴之目的同一，均在使其債權獲償，應屬數項訴訟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(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)。

三、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判費計算：

高鋒公司於原審主張顏清松父子開立交付之支票面額合計2,449萬9,500元未能兌現，而對顏清松父子有上開債權；顏清松父子於108年12月30日將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出賣予許莉榛，顏清松於109年1月6日將附表二所示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360萬元予顏瑞珠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、4項規定對附表一所示不動產行使撤銷權及請求塗銷登記，及依民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67條、第242條就附表二所示不動產請求確認抵押權及擔保債權均不存在，並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。則高鋒公司主張債權額爲2,449萬9,500元，而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價額爲2,077萬2,692元（計算式：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價額8,600,000元＋附表一編號4至5所示不動產價額9,500,000元＋附表二所示不動產價額2,672,692元＝20,772,692元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債權額時，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價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以高鋒公司於原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77萬2,6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4,864元，然高鋒公司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萬8,624元（見原審卷第239頁），應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萬6,240元（計算式：194,864－108,624＝86,240）。

四、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判費計算：

㈠原審爲高鋒公司全部勝訴之判決，經顏清松父子、許莉榛、顏瑞珠提起上訴，因許莉榛於109年5月4日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以680萬元出售予陳佩紋，高鋒公司遂追加被告

莊金釵、陳佩紋，依民法第244條第2、4項規定追加先位聲明請求對許莉榛、陳佩紋間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行使撤銷權及請求塗銷登記，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規定追加第一備位聲明請求許莉榛、莊金釵（下稱許莉榛等2人）連帶給付高鋒公司860萬元本息，再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79條規定追加第二備位聲明請求許莉榛等2人連帶給付顏清松父子860萬元本息，並由高鋒公司代爲受領。本院就附表二所示不動產部分駁回顏瑞珠之上訴（就附表二所示不動產部分，未據顏瑞珠上訴而確定），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部分則廢棄原判決，駁回高鋒公司於第一審之訴及追加之訴，高鋒公司對於本院駁回其請求部分均提起上訴。

㈡經查，高鋒公司就本院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係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行使撤銷權及請求塗銷登記，或依侵權行爲、不當得利關係請求許莉榛等2人連帶給付860萬元本息，及對附表一編號4至5所示不動產行使撤銷權及請求塗銷登記。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之先位聲明其訴訟標的價額爲860萬元，第一、第二備位聲明其訴訟標金額爲860萬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高鋒公司合併提起前開訴訟，應屬數項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爲860萬元；另附表一編號4至5所示不動產之訴訟標的價額爲950萬元，則高鋒公司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爲1,810萬元（計算式：860萬元＋950萬元＝1,810萬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5萬6,920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高鋒公司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萬6,240元及第三審裁判費25萬6,920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及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美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【附表一】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備註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顏清松父子於108年12月30日將附表一編號1、2、3所示不動產以860萬元出賣予許莉榛（許莉榛再於109年5月4日以680萬元出賣予陳佩紋）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同上
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暨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	同上
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顏清松於108年12月30日將附表一編號4、5所示不動產以950萬元出賣予許莉榛
5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暨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	同上

【附表二】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	權利範圍	價額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4.38㎡	全部	公告現值12,800元×104.38㎡＝1,336,064元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土地	156.30㎡	39102分之1373	公告現值2,500元×156.30㎡×1373/39102＝13,721元
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933.54㎡	39102分之1373	公告現值2,500元×2933.54㎡×1373/39102＝257,561元
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土地	7246.93㎡	39102分之1373	公告現值2,500元×7246.93㎡×1373/39102＝431,825元
5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土地	787.02㎡	21分之2	公告現值3,000元×787.02㎡×2/21＝224,863元
6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土地	1394.72㎡	21分之2	公告現值3,000元×1394.72㎡×2/21＝398,491元
7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	61.27㎡	18分之1	公告現值3,000元×61.27㎡×

（續上頁）

	0號土地			1/18＝10,212元
合計				267萬2,692元